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7.

延长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的第 15/26 号决议，

铭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1. 决定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半，以从事并完成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3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

2.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因此决定，工作组应邀请各位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参加工作；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哈萨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